

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

建设美丽强盛幸福的现代化新望城

民政惠民政策
MIN ZHENG HUI MIN ZHENG CE

民政惠民政策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1688号1F

联系电话：0731-88062071

<http://www.wangcheng.gov.cn>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编印



前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理念，提高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知晓度，我们结合机构改革后民政局职能职责，重新编印《民政惠民政策》，供广大民政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参阅，同时欢迎全区社会各界监督惠民政策的落实。

此手册收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个供养、两个保障、两个登记、两个救助和六个补贴”。其中“一个供养”指特困供养，“两个保障”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两个登记”指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两个救助”指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六个补贴”指高龄津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此外，也将慈善助学、助医、助困、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等民政政策收录其中。

今后如遇政策调整，我们将及时更新，欢迎查阅反馈。在编印过程中难免出现遗漏和讹误，敬请广大民政工作者和人民群众谅解并提出批评意见。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二〇二〇年

CONTENTS 目录

一、特困供养	1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
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5
四、婚姻登记	8
五、收养登记	14
六、临时救助	18
七、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21
八、高龄津贴	23
九、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25
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
十一、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32
十二、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	34
十三、政府购买的基本养老服务	35
十四、慈善助学	37
十五、慈善助医	38



特困供养

1. 保障对象 望城区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确定为特困人员，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2. 特困供养内容 ①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按每人845元/月标准发放保障金；②提供疾病治疗。望城区实施特困供养人员在区镇两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合规医疗费用全额救助；③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通过敬老院集中供养或者委托其亲友、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④办理丧葬事宜。通过敬老院、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社区）或者其亲属办理。

3. 申报材料 ①个人申请书，包括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收入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

面申明；②提供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④残疾证、病历证明、年满16周岁学生在校证明等；⑤其它必须的有关证明。

4. 审批程序 户主通过村（社区）向街镇或直接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会同村（社区）入户调查→《长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召开评议会民主评议→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公示审批结果。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5. 主管科室 社会救助中心 电话：8808590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 保障对象 长沙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人·月），且家庭财产和实际生活水平符合《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

2. 保障标准 低保家庭每月的保障金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与低保标准之间的差额。

3. 申报材料 ①个人申请书；②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③申报诚信承诺授权声明；④法定劳动年龄阶段的家庭成员有固定职业的提供收入证明材料；⑤患重病或残疾的需提供残疾证、病历证明；⑥年满16周岁学生需提供在校佐证材料；⑦离婚家



庭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4. 审批程序 户主通过村（社区）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会同村（社区）入户调查→《长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召开评议会民主评议→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在村（社区）公示审批结果。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5. 主管科室 社会救助中心 电话：88085907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1. 保障对象 望城区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和实际生活水平符合《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分类保障。

1) 一类保障对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经济收入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对象。

2) 二类保障对象。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有一定经济收入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对象。

3) 三类保障对象。一段时间内，有可能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对象及患湖南省民政厅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8]33号）中规定的重病者和《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

办发[2017]13号）中规定的重病、重残对象以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对象。

2. 保障标准

1) 一类保障对象。全额享受农村低保标准（650元/人·月）。原审批保障金超过低保标准的，按原有保障标准发放。

2) 二类保障对象。按长政办函[2017]73号文件标准保障（不低于335元/人·月）。

3) 三类保障对象。低保标准按家庭人均月收入之间的差额发放低保金。

3. 申报材料 ①个人申请书；②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③申报诚信承诺授权声明；④法定劳动年龄阶段的家庭成员有固定职业的提供收入证明材料；⑤患重病或残





疾的需提供残疾证、病历证明；⑥年满16周岁学生需提供在校佐证材料；⑦离婚家庭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4. 认定流程 户主通过村（社区）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会同村（社区）入户调查，并进行信息核对→民主评议并公示结果→街镇填写《社会保障兜底对象联合认定表》，经社会事务办、扶贫办（农办）审核→区民政局、扶贫办审批→审批认定结果反馈街镇，在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上长期公示。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5. 主管科室 社会救助中心 电话：88085907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可以进行网上预约登记。直接输入网址<http://222.240.178.62:8888/hdwsyy.do?method=hdwsyy>进入“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按照提示内容进行操作即可。



——结婚登记

1. 申报条件 男方年满22周岁，女方年满20周岁；双方自愿到婚姻登记处申请；双方或一方是望城区的常住户口；双方均无配偶；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2. 申请材料 ①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②3张2寸双方近期红底免冠合影证件照。

注：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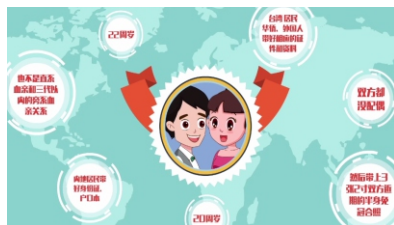
期应当一致，有出入的当事人应到公安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信息要与实际婚姻状况一致，有出入的当事人应到公安部门更正。离婚后申请再婚的应当提交离婚证或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或判决书（附带生效证明书）。

3. 审批程序 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窗口→资料初审→领取并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审查、登记→颁发证件。

——补领结婚证

1. 申报条件 双方或一方是本区户口或原办理结婚登记机关在本区；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维持该状况；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处申请。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注：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户口簿原件。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



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2. 申请材料

证件遗失：①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②有结婚档案的到原婚姻登记机关调取结婚档案并加盖公章；③结婚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并加盖乡镇社会事务办的公章；④3张2寸双方近期红底免冠合影证件照。

证件损毁：①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②结婚证上身份信息与实际身份信息有出入的应出具公安机关的相关证明；③3张2寸双方近期红



底免冠合影证件照。

3. 审批程序 当事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窗口→资料初审→领取并填写《申请补领结婚登记声明书》→审查、登记→颁发证件。

——补办结婚证

1. 申报条件 双方或一方是望城区户口；1994年2月1日以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一起，符合结婚登记实质条件（男方年满22周岁，女方年满20周岁）至今仍未办理过结婚登记。

2. 申请材料 ①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栏显示已婚）；②村或社区开具的事实婚姻关系证明；③3张2寸双方近期红底免冠合影证件照。

3. 审批程序 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窗口→初审→领取并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审查、登记→颁发证件。

——离婚登记

1. 申报条件 双方或一方是望城区户口；双方自愿并亲自到婚姻登记窗口申请；双方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材料 ①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②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载明双方自愿离婚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内容）；③2张2寸单人半身红底或蓝底近期免冠照。

注：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有出入的当事人应到公安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要显示已婚，有出入的当事人应到公安部门更正。

3. 审批程序 当事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窗口→资料初审→领取并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审查、登记→颁发证件。

——补领离婚证

1. 申报条件 当事人是望城区户口或原办理离婚



登记机关在望城区；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申请。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离婚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注：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户口簿原件；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2. 申请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②原婚姻登记机关调取的离婚档案并加盖公章；③2张2寸单人半身红底或蓝底近期免冠照。

3. 审批程序 当事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窗口→初审→领取并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声明书》→审查、登记→颁发证件。

主管科室 婚姻登记办公室 电话：88081479

收养登记

1. 申报条件

1) 收养人条件：①无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不受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④年满30周岁，夫妻双方共同收养，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差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三代以内过继不受限）。

2) 被收养人条件：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三代以内过继不受限）、丧失父母的孤儿；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过继不受限）。

3) 送养人条件：①孤儿的监护人；②社会福利



机构；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单方送养，必须法院证明）（三代以内过继不受限）。

2. 申请材料

1) 收养人应提供资料：①收养申请书；②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③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④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⑤收养人、被收养人两寸照片各一张，两寸合影一张；⑥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⑦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⑧单身收养的提供无婚姻登



记记录证明、离婚证或者配偶死亡证明；⑨收养弃婴的还应提供：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⑩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2) 送养人应提供资料：①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为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②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③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④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⑤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提供：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



子女的，提交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有单方送养的，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⑥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⑦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⑧送养人、收养人两寸单人照片各两张。

3. 审批程序 当事人到婚姻登记窗口→受理材料→审查、登记→报批材料→颁发证件。

4. 主管科室 婚姻登记办公室 电话：88081479



临时救助

1. 救助对象 望城区户籍居民（含居住在望城区非望城户籍对象且办理居住证并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的家庭或个人。

2. 救助标准

一般临时救助标准

1)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年度内损失或个人自负医疗费在2万元以内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年度内损失或个人自负医疗费在4万元以内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元；年度内损失或个人自负医疗费在4万元以上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



2) 其他困难对象年度内损失或个人自负医疗费在2万元以内的，救助金额最



高不超过2000元；年度内损失或个人自负医疗费在4万元以内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年度内损失或个人自负医疗费在4万元以上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元。

急难临时救助标准

1) 因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人员重残（伤）或死亡、财产损失巨大，扣除保险、赔偿、帮扶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其他困难对象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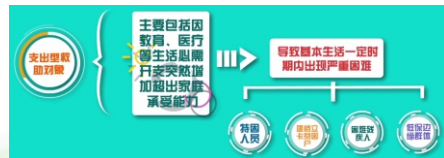
2) 对医治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当年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医保报销、商保补偿、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在15万元以上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其他困难对象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在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在15万元以上的，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3. 申报材料 ①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存折复印件；②申报诚信承诺授权声明（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除外）；③发生意外事件的，提供相关认定、赔偿处理结果以及各种保险、理赔、受助等情况的证明材料；④发生医疗费用的，提供疾病诊断证明，医保结算单、住院发票、门诊发票原件。（原件已作其它用途的，应当由有关单位出具证明）

4. 审批程序 户主或个人通过村（社区）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会同村（社区）入户调查并进行信息核对→召开评议会民主评议（视情）→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街镇或区民政局审批（5000元以下街镇审批）→公示审批结果。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5. 主管科室 社会救助中心 电话：88085907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1. 救助对象 生活无着人员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

2. 救助标准

-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3)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 及时送医院救治;
-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 提供乘车凭证。救助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受助人员提供现金。

3. 申报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

4. 审批程序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窗口求助, 填

写《望城区生活无着人员求助登记表》→工作人员对求助对象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进行初步检视, 并进行安全检查→属于救助对象的, 登记《望城区救助管理站求助凭证》, 并予以救助; 不属于救助对象的, 不予救助并告知理由。

5. 主管科室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
电话: 88061008





高龄津贴

1. 享受对象 望城区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 补助标准

1) 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

2) 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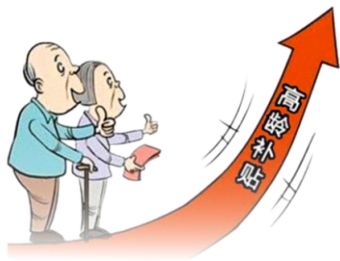
3)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500元。

3. 申报材料 ①老人自行前往申请的，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主页及本人页、一寸照片一张、本人银行卡；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除持上述①所含材料外，需添加社区工作人员微信，上传老人生活小视频或手持近期报纸、刊物的照片；③老人行动不

便、无其他代理人，或代理人无智能手机的，可通过电话向社区申请，由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核实老人的身份证、户口本、一寸照片、银行卡，并复印存档，代为填表办理。

4. 审批程序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街镇社会事务办审核、审批。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另需上报省、市、区民政部门备案。按季度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5. 主管科室 养老服务科 电话：88080949





孤儿基本生活费 and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1. 享受对象 望城区户籍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年满18周岁就读本科或本科以下的成年人（全日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



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导致父母失去抚养能力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是指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导致失明的）、尘肺、神经母细胞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等20种疾病；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并由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予以证实；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是指被法院宣判且正在服刑、被公安部门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在6个月以上；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被逮捕等在押，法院尚未判决刑期，且拘押已超过6个月的；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2. 保障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在福利机构集中



供养的保障标准1950元/月，散居孤儿保障标准1300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建档立卡对象，给予1300元/月补差，其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核减；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650元/月发放，其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核减。

3. 申报材料 ①集中养育孤儿由养育机构向县级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统一填写《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报区民政局审批。散居孤儿由监护人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二份：孤儿、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街镇出

具的监护人确认书、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复印件、填写完备的《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另年满18周岁在全日制就读的需提供学校在读证明原件。②按照儿童户籍所在地管理原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等代为提出申请；并根据不同类别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4. 审批程序 孤儿基本生活费向村（社区）申报，村（社区）初审→街镇审核→区民政局审批，按季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镇查验并审核→区民政局审批，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5. 主管科室 儿童福利科 电话：8808156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享受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1) 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2) 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等级为三、四级各类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和享受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一、二级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 保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根据自愿申请原则，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按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3. 申请材料 ①《长沙市望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②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③申请人“一卡通”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④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彩照3张。

4. 审批程序 本人或委托人自愿申请→村（社区）窗口受理、入户调查、公示→街镇残联专职委员审核→街镇社会事务办审定、公示。

5. 主管科室 儿童福利科 电话：88081565



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1. 补助对象 望城区户籍，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居民。

2. 补助标准

- 1) 遗体火化补助320元；
- 2) 遗体运输按照路程远近进行补助，实际以殡仪馆核定为准；
- 3) 遗体冷藏补助200元；
- 4) 卫生纸棺补助200元；
- 5) 骨灰盒补助200元；
- 6) 葬入农村公益性墓地补助400元。

3. 申报材料 ①火化补助：丧事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补助申请表；②骨灰安葬补助：直系亲属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补助申请



表。

4. 审批程序 ①火化补助：直系亲属申报及领取补助申请表→村（社区）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殡仪馆审核窗口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殡仪馆结算时直接减免相应的补助费用；②骨灰安葬补助：直系亲属持相关申报材料，在选择骨灰安葬方式时由农村公益性墓地直接减免。

5. 主管科室 殡葬服务站 电话：88078920



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

1. 享受对象 望城区户籍，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且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对象。

2. 补助标准 50元/月/人，调整前已达到或超过此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已按照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享受生活补助的精减退职老职工仍然比照同类在乡老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

3. 申报材料 ①填写《望城区精减退职老职工困难补助审批表》；②书面申请；③身份证复印件；④本人精减退职支农证的原件或原始材料（持原精减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资料）。

4. 审批程序 本人申请→由原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村（社区）签署意见→街镇社会事务办审核、审批→区民政局备案。按季度实行银行发放。

5. 主管科室 社会救助中心 电话：88085907



政府购买的基本养老服务

1. 享受对象 望城区户籍，年龄65岁及以上“三无”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生活难以自理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

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是指：老年人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六项指标，只要有一项指标“做不了”，视为部分失能；有五项及以上指标“做不了”视为完全失能。

2. 补贴方式、标准

1)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补贴资金由区民政局统一拨入各街镇，由各街镇与服务单位或组织按季度结算。

2) 服务包含上门提供助餐、助医、助急、助行、助洁、助浴、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每次服务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超过服务时间不得多算次数。

3)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根据不同的条件分为

三类和不同的补贴标准：

A类对象：6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的“三无”老人（不含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每月服务不得少于16次。

B类对象：65岁以上失能“低保”老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00元，每月服务不得少于12次。

C类对象：65岁以上半失能“低保”老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每月服务不得少于8次。

3. 申报材料 ①《望城区基本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申请审批表》；②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或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③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4. 审批程序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村（社区）入户调查、评审结果公示→街镇社会事务办审核、审批→按照服务流程分类别提供服务。

5. 主管科室 养老服务科 电话：88080949





慈善助学

——“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

1. 救助对象 望城区户籍；城乡低保对象；秋季学期在读高中生（含三年制中职学生）。

2. 救助标准 每人一次性救助3000元。

3. 申报材料 到户口所在地村（社区）填写“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申请表，并附：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②就读证明（原件）；③本人或家属农商行账号复印件（如提供家属农商行账号，还需提供家属的户口簿复印件，证明与对象的关系）。

4. 审批程序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接受申请并核实→所属街镇社会事务办接受申请并核实→区雷锋慈善会秘书组办公室核实、审批后，实行银行发放。

5. 主管科室

雷锋慈善会办公室 电话：88080946

慈善助医

——“雷锋慈善·生命护航”大病（住院）救助项目

1. 救助对象 望城区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户；被区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重大疾病且当年个人住院自负医疗费用达到本项目规定额度的其他特困人员。

2. 救助标准 本项目所指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是指患者一个年度内（以申报日期向前推算一年）在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含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以及医保部门医疗救助支付后的医疗费用。

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达到下列标准的给予救助，同一患者原则上每年只救助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①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低保家庭、建档



立卡户大病患者年度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1万元以上部分给予50%的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②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其他特困家庭大病患者年度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3万元以上部分给予50%的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

3. 申报材料 填写《“雷锋慈善·生命护航”大病（住院）项目申请表》并附：①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②《长沙市望城区收入认定家庭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书》（低保对象无需提供）；③街（镇）社会事务办出具并盖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和《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入户调查表》（低保对象无需提供）；④区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需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提供原件收取部门盖章的复印件）；⑤医疗费用支付凭证、医保结算单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凭证（需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由医保部门或原件收取部门盖章的复印件）；⑥医

保部门出具的医疗救助凭证；⑦对象本人或家属农商行账号复印件（如提供家属账号，需一并提供家属户口簿，证明对象与家属的关系）。

4. 审批程序 本人申请→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接受申请并核实→所属街镇社会事务办接受申请并核实→雷锋慈善会秘书组办公室核实、审批后，实行银行发放。

5. 主管科室

雷锋慈善会办公室 电话：88080946





——“雷锋慈善·生命护航” 大病（门诊）救助项目

1. 救助对象 望城区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户和其他特困人员；被区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特殊病种（因本会已设立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专项援助项目，故慢性肾功能衰竭特殊病种除外），并办理了特殊门诊诊疗卡的。

2. 救助标准 对城乡低保家庭患病对象、建档立卡户年度内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自负部分0.2万元以上的部分、其他特困人员年度内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自负部分0.5万元以上的部分，分别给予50%的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6000元。

3. 申报材料 填写《“雷锋慈善·生命护航”大病（门诊）项目申请表》并附：①对象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②特殊门诊诊疗卡的复印件；③区级以上医院正规门诊票据（原件）；④

《长沙市望城区收入认定家庭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书》（低保对象无需提供）；⑤街（镇）社会事务办出具并盖章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和《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入户调查表》（低保对象无需提供）；⑥对象本人（或亲属）农村商业银行账号复印件（如提供家属账号，需一并提供家属户口簿，证明对象与家属的关系）。

4. 审批程序 本人申请→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接受申请并核实→所属街镇社会事务办接受申请并核实→雷锋慈善会秘书组办公室核实、审批后，实行银行发放。

5. 主管科室

雷锋慈善会办公室 电话：88080946



——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项目

1. 救助对象 ①望城区户籍；城乡低保、建档立卡户及其他特困家庭成员；②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③办理了尿毒症（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特殊门诊证（持肾移植术后特殊门诊证除外，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雷锋慈善·生命护航”大病门诊救助项目）。

2. 救助标准 每人每月500元。

3. 申报材料 低保对象填写《长沙市望城区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项目申请表》并附：
①本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②尿毒症（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特殊门诊证（复印件）；③对象本人（或家属）农村商业银行账号复印件（如提供家属账号，需一并提供家属户口簿，证明对象与家属的关系）。

建档立卡户和其他特困对象填写《长沙市望城区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项目申请表》，并附：①《长沙市望城区收入认定家庭诚信

承诺及授权声明书》；②对象家庭全体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③尿毒症（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特殊门诊证（复印



件）；④对象本人（或家属）农村商业银行账号复印件（如提供家属账号，需一并提供家属户口簿，证明对象与家属的关系）；⑤《长沙市望城区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对象入户调查表》；⑥《望城区救助中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加盖所属街镇社会事务办公章）。

4. 审批程序 本人申请→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接受申请并核实→所属街镇社会事务办接受申请并核实→雷锋慈善会秘书组办公室核实、审批后，实行银行发放。

5. 主管科室

雷锋慈善会办公室 电话：88080946



——“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

1. 救助范围及对象 望城区范围内因突发重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需要紧急救助的望城籍城乡居民和实施见义勇为受伤严重住院治疗的对象。

2. 救助标准

1) 突发重大疾病紧急救助：因突发白血病、肾功能衰竭（尿毒症）、先天性心脏病、耐药性结核、地中海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I型糖尿病、恶性肿瘤、肝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甲亢、唇腭裂、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性抢救治疗、小儿脑瘫等17类大病正在住院治疗，或由区级以上医院出具了病重（危）通知单，无力承担治疗基本费用的，按其他困难家庭成员3000—5000元/人、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5000—10000元/人实施一次性住院紧急救助。

2) 突发意外事故紧急救助：因重大车祸、火灾、塌方等突发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严重受伤已送医院紧急救治，短时间内联系不到其直系亲属或其直

系亲属无力支付紧急救治费用，且无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按其他困难家庭成员3000—5000元/人、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5000—10000元/人实施一次性住院紧急救助。

3) 见义勇为紧急救助：对当年度在望城区内实施见义勇为对象或望城籍城乡居民在全国其它省市实施见义勇为受伤严重住院治疗的对象，实施一次性住院紧急救助10000至20000元。同时，按不重复救助的原则，对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实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

3. 申报材料 ①填写“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申请表，②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③区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危通知单；④村（社区）出具的困难证明；⑤农商行账号复印件。其中突发意外事故求助对象还需提供综治部门出具的无它方承担赔偿责任证明，实施见义勇为受伤住院对象还需提供区政法委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审批程序 求助对象来电、来访→雷锋“580”紧急救助中心上户调查→雷锋“580”紧急救助中心审批后，实行银行发放。

5. 主管科室

雷锋慈善会办公室 电话：88080946



“雷锋慈善·温暖有你”慈善募捐 倡议书

全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朋友：

当我们幸福温馨、其乐融融的时候，是否曾想到那些无依无靠、孤苦伶仃的孤寡老人！是否曾想到那些失去双亲呵护、仍有温饱之忧的孤儿！是否曾想到那些行动不便、生活无助的残疾人！是否曾想到那些为学费担忧、可能过早步入社会的寒门学子！是否曾想到那些突遇天灾或久病返贫的不幸家庭……

乐善好施、扶贫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建设更加美丽、强盛、幸福的名望之城是我们的共同心愿。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帮助他人，快乐自己！值此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57周年之际，我会倡导发起“雷锋慈善·温暖有你”募捐活动，诚挚地希望每一位有爱心的女士积极参与到学习雷锋、传递真情、播洒爱心的行动当中，用我们最真诚的爱、最炽热的

心，献给那些需要关怀的人，献给那些期盼关爱的人，让他们的生活不再无望，让他们的心灵不再无助，让他们的世界欢乐永驻！

我们坚信：有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有您的真情付出和无私奉献，“雷锋慈善·温暖有你”慈善募捐活动一定会结出丰硕成果，望城的慈善事业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募捐形式：银行转帐（或现金缴纳）

捐赠户名：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会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望城支行

捐赠帐号：8201 0100 0000 19940

捐款热线：0731-88080946

捐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单位或个人）慈善捐赠”字样，再凭银行回单到雷锋慈善会秘书组办公室（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中心主楼一楼）开捐赠专用票据。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会

二〇二〇年